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9日发送至各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海洋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)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2) 三优生物医药(上海)有限公司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3)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4)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.8 亿元(含 8.8 亿元)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